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红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